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01.22 行執一字第 098000049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1 月 22 日

要 旨：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期間起算日，係就行政處分是否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所為之規定，尚非為行政處分執行期間起算日之特別規定，併予敘明之

主 旨：關於貴局詢及「行政處分執行期間，應自何時開始起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98 年 1 月 16 日彰環行字第 0980003080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前項關於第 7 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明定。是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期間起算日如何認定，說明如下：

（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行政執行法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者：須依當時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法規，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者為限（法務部 91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090048491 號函釋意旨參照），於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90 年 1 月 1 日）起算執行期間（法務部 94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40700566 號函釋意旨參照）。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行政執行法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發生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因行政處分、法院裁定負有義務之人所為之執行，其執行期間自行政處分、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算；對於直接依法令負有義務之人所為之執行，其執行期間自主管機關另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算（立法院公報第 87 卷第 42 期院會紀錄第 179-180 頁有關「行政執行

法審查會、行政院重行修正」條文對照表中第 7 條說明欄參照）。

- (三) 至於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係就行政處分是否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所為之規定，尚非為行政處分執行期間起算日之特別規定，併予敘明。